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
第二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州税二社告字〔2025〕第0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湖北太楚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2800MA49D8MQ83

缴费人识别号：F42000015622225

社保单位编号：100462919

医保单位编号：422800422800010641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达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525*****1515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松树坪村晒谷路与晒江路交汇处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州税二社征字〔2024〕2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恩施市民之家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（¥137686.20 元）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玉彪

联系电话：0718-8264178

